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
即上訴人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黃瑞珠
　　張根淡
　　林建宏
　　張餘嘉即友來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